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
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专项审核报告
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5440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 上海



上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5440 号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编制的《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《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。

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陈会
陈大会
陈大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顾之峰
顾之峰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板”）的股东朱晓东（乙方）、抚州市鹏高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上海金板签署了《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）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18,000 万元向上海金板增资，取得上海金板 60% 股权。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署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021 年 4 月，公司完成对上海金板增资事项，公司持有上海金板 60% 股权。

一、业绩承诺基本情况

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乙方承诺上海金板合并报表口径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：2,500 万元、3,500 万元、6,600 和 8,000 万元。

若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任一年度，上海金板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中的扣非净利润，则乙方应当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，补偿方式如下：

1、若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大于等于当期累计承诺的业绩的 90%，则乙方按 1:1 的方式将补偿差额给公司；

2、若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小于当期累计承诺业绩的 90%，则乙方向公司补偿的金额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补偿：

(1) 前三年（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）现金补偿金额=（当期累计承诺业绩-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）×2

(2) 2024 年现金补偿金额=（当期累计承诺业绩-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）×1

前三年为第一个结算期，2024 年为第二个结算期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应每年考核计算。前三年存有结余时可以三年一起合并计算，但若其中任一年未完成的，且低于承诺业绩 70% 的应在年度审计后先行补偿公司，到结算期满时再合并计算。

若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乙方累计超额完成业绩承诺，则公司同意将目标公司前三年（即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）累计完成的业绩承诺的超额部分的 20% 以及最后一年（2024 年）完成业绩承诺的超额部分的 10% 奖励给核心经营团队。



3、各方同意，乙方最高业绩补偿金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。

经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

上海金板 2021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,003.20 万元，202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.11 万元，202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105.66 万元，三年累计完成的业绩为 101.65 万元，未完成第一结算期累计承诺业绩（即 12,600 万元）。根据《增资协议》业绩承诺相关约定，乙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为 7,000 万元。

二、上海金板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

2023 年，电子行业消费终端需求疲软，电子行业不景气，行业竞争加剧，PCB 产品受到影响较大，上海金板的订单减少、产品价格下降，业绩出现亏损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上海金板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，公司将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结合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其他客观因素，尽快与乙方协商解决业绩补偿相关事宜。

特此说明。

本情况说明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。

